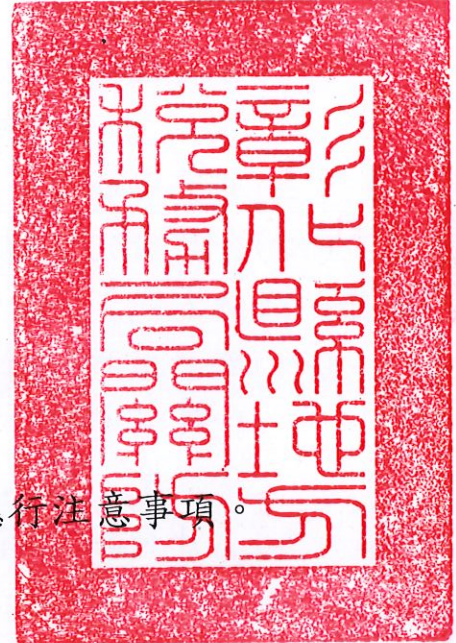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彰稅地字第11201058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 二、課稅所屬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 三、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本年地價稅係以112年8月31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四、稅額計算：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本縣土地，本年地價稅係按111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徵稅額全額計徵，本縣累進起點地價為95萬8,000元，地價稅額計算公式如下：
 - (一)一般土地： $(課稅地價 \times 適用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1、第1級： $958,000 \text{ 元以下} \times 10\% - 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2、第2級： $958,001 \text{ 元} \sim 5,748,000 \text{ 元} \times 15\% - 4,79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3、第3級： $5,748,001 \text{ 元} \sim 10,538,000 \text{ 元} \times 25\% - 62,27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4、第4級： $10,538,001 \text{ 元} \sim 15,328,000 \text{ 元} \times 35\% - 167,65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 5、第5級： $15,328,001 \text{ 元} \sim 20,118,000 \text{ 元} \times 45\% - 320,930 \text{ 元} = \text{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

6、第6級:20,118,001元以上 $\times 55\%$ —522,11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二)自用住宅用地、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課稅地價 $\times 2\%$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工業用地等：課稅地價 $\times 10\%$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times 6\%$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請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

(五)信用卡繳納：請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六)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右方之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七)約定轉帳繳納：已於開徵二個月前（即8月31日前），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者，將直接由存款帳戶扣款。請於繳納期限前於帳戶預留足夠存

款以備提兌。

六、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作為繳納證明，利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若需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

七、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八、補發繳款書：

(一)如未收到繳款書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局(總局、員林、北斗分局)查詢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二)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直接於便利商店櫃台繳納。

九、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以在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最多延期12個月，或分2至36期(每期1個月)，但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300元)。

(二)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得於納稅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分2至36期(每期1個月)。

(三)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1萬5,000元以上，且逾50%以上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就延期或分期擇一申請(法人不適用)，最多延期6個月，或分2至7期(每期1個月)。

(四)前揭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地價稅/書表下

- 載區查詢，線上申辦請至本局網站/線上申辦主題網辦理。
- 十、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總局、員林、北斗分局)申請更正；對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 十一、逾期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二、疑義查詢：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局(總局、員林、北斗分局)查詢，本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476969，網址：<https://www.changtax.gov.tw>。

局長 陳燕慧